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龙游湖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重招）

采购编号：HTCG2025-003-1

采购单位：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成交单位：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合同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龙游湖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重招）合同

项目名称：龙游澈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HTCG2025-003-1

需方：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进行的龙游澈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重招）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龙游澈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 (重招)	中标总价(大写)：伍拾伍万壹仟元整 中标总价(小写)：551000¥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龙游澈自然生态状况和生物多样性特点，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评估，重点掌握龙游澈区域物种资源现状，系统评估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信息，尤其是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物种、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分布、数量等现状，采集电子标本建立相关物种的名录和编目数据库；评估主要濒危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受威胁状况，科学制定物种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建议，提出新时期生物物种和生态系统的保护对策。强化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能力建设，实现生物物种资源长效管理，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主要成果及工作要求

1. 主要成果

依据区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工作实施开展情况，提交如下资料：

- (1) 《龙游澈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工作报告》。
- (2) 《龙游澈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技术报告》。
- (3) 《龙游澈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调查数据》。
- (4) 提交相关视频、工作照、生境照片和物种电子标本（像素不低于 1000 万），每张照片的属性信息应包括拍摄日期、时间及拍摄地点的地理位置信息；
- (5) 提交调查数据原始记录和调查样线轨迹文件；

项目工作成果要求：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数据和报告均提交纸质盖章件和电子文档（报告为 word 文档，数据为 excel 表格，生物多样性专题地图采用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2. 工作要求

(1) 调查区域:

龙游湖区域, 包括上下滩岛、船厂岛、凤翔洲岛和丁新岛。

(2) 调查抽样方法:

根据生态环境部《县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技术规范》和浙江省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2020-2021年)工作方案的要求, 调整调查网格密度。

(3) 调查评估内容:

本项目在覆盖龙游湖区域的范围内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 调查对象为野生维管植物、陆生脊椎动物(鸟类、两栖、爬行动物)、昆虫、水生生物(淡水鱼类、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浮游生物)。

调查任务主要包括:

1) 实地调查龙游湖区域生物的种类组成、数量特征、分布状况、生境类型、受威胁情况、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现状等。

2) 查明重点区域珍稀濒危及保护物种的种类、分布、保护价值、保护现状、受威胁状况, 提出保护对策。

3) 系统分析重要物种(如珍稀濒危物种、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建群种和优势种等)生物特征, 种群和群落变化趋势, 提出监测和保护对策。

4) 编制区域物种名录、珍稀濒危物种名录和外来入侵物种名录, 内容包括物种名称(学名、中文名)等。

5) 开展区域生物资源电子标本的采集、制作。

6) 编制区域内调查样地(线、方)分布、代表性生物物种分布专题地图。

7) 收集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典型案例, 开展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宣传。

第三条 服务地点、方式和期限

1. 地点: 龙游县。

2. 方式: 合同当事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3. 期限: 2026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全部工作成果, 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五条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或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或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为预付款;野外调查和数据整理分析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为进度款;项目文本达到质量要求经专家评审验收后,甲方付清尾款(合同金额的 20%)。凭正式发票、合同由采购单位结算。

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乙方相应增值税发票为止。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递交资料 and 文件。
2.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
3.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4.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5. 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归乙方所有。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乙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合同价格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十条 违约处理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5%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乙方对其获知的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甲方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否则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乙方获知该项目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 乙方应对服务期内的所有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追诉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及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备案同意，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鉴证公司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日

乙方（盖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

联系方式：15951869925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日

合同鉴证方：浙江鸿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2025年7月2日